

常年期第十八主日
弗 4:17, 20-24

讀經一 出 16:2-4,12-15
讀經二 弗 4:17, 20-24
福音 若 6:24-35

釋義

宗徒時代，外邦人的生活習慣，道德意識較猶太人薄弱，因為猶太人在理念上認識十誡及梅瑟法律（參閱羅 2:17-20）。所以保祿對受洗歸依基督的外邦人，鄭重並誠切地懇求及勸勉他們，要注意日常的生活行為。曾經以虛妄思念而生活的信徒，不要再重蹈覆轍，要以理智的心去克服敗壞的生活和無價值的物慾追求。要持久地警醒著，以免陷於誘惑。假若繼續隨從慾性而生活，結果只有越來越墮落，情況一如羅 1:21-24 所述說的：人的罪惡招致天主的懲罰。

保祿爲了加深讀者的印象，在 20 節以一個懷疑的態度質問他們：「你們不是從基督身上學習了生命之道嗎？」這個提問回應了上文，再一次強調生活的準繩是以基督爲依歸。接著下一句「按照在耶穌內的真理」（21），在文字上將「基督」轉用了「耶穌」，另有別義。基督這個名詞賦有神聖色彩。基督從死者中復活，爲世界帶來了救恩，而耶穌這個名字，則較爲人性化。耶穌曾經生在世上，與人一起生活。這裏的含意是要信徒效法基督的聖善，如同耶穌在世上承行了天主的旨意一樣。

所以，從前行爲不端，生活不正的信徒，應切實改過，重整新生活。「脫去你們照從前生活的舊人」(22)意即要視以往敗壞的生活爲已消逝的，因爲凡消逝的，都不會再回來。不然的話，虛妄的思念便會乘虛而入。

保祿在 23-24 節重申，信徒們要在心思念慮上更新，以填補敗壞的舊我。這個更新不單在外表上，還要在思、言、行爲上作出整頓。這就是按照天主旨意而受造的人在基督內更新。所以信徒在認識基督，受洗皈依祂後，就該懷著天主的正義和聖善的心而生活。

生活實踐

當人未能滿足生活的需求，總是抱著埋怨的態度。

舊約時代，天主賜下「瑪納」，滿足了人的生活需求。新約時代，天主派遣了自己的獨生子，安慰以民空虛的心靈，並願意以自己的兒子作犧牲，成爲世上寶貴的生命之糧。救恩來了，卻仍需我們努力。「瑪納」已成歷史陳蹟，基督的死亡已成了仁愛的祭獻。現代人得靠著聖神的引領，藉著基督的神糧來補充我們生活所欠缺的基督精神。每當我們領受基督的體血時，有否祈求耶穌幫助我們以真實的正義和一顆聖善的新心，回應仁慈寬懷的父？